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七六二六號函訂定，並歷經四次修正。今因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於一百十四年屆期，且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二.〇(一百十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之推行，經評估本會報執行現況，爰修正第三點規定，調整本會報委員成員組成。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u>委員</u>如下：</p> <p>(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局長</u>。</p> <p>(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局長</u>。</p> <p>(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局長</u>。</p> <p>(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局長</u>。</p> <p>(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局長</u>。</p> <p>(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局長</u>。</p> <p>(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u>主任委員</u>。</p> <p>(八) <u>社會安全網絡專家學者</u>二人。</p> <p>(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p> <p>(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一人。</p> <p>前項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如下：</p> <p>(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層級主管一人。</p> <p>(八)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長。</p> <p>(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p> <p>(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一人。</p>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p>	<p>一、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二.〇(一百十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之推行，經評估本會報執行現況，參照前開計畫有關「中央地方分層協調與分工機制常態化」，地方層級定期召開「府級網絡會議」，且出席人員包含各相關局(處)首長，爰調整委員成員組成。</p> <p>二、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度第九次會議紀錄，修正性別比例規定之用語。</p>

	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	
--	--------------------	--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如下：

- (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
- (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 社會安全網絡專家學者二人。
- (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
- (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